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東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13440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張東松於民國112 年8 月6 日15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 機車），沿新北市中和區和城路1 段往土城方向行駛，途經和城路1 段與員山路交岔口時，本應注意機車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且應隨時注意後方來車動態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同市區員山路左轉往圓通路方向行駛，適有丁錦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 機車）及告訴人黃子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C 機車），沿同向車道直行於被告騎乘之A 機車後方，騎乘至上址時，丁錦旭見狀則緊急煞車，惟因煞車重心不穩因而B 機車緩緩向左側倒地（未受傷），而告訴人騎乘C 機車見狀往左閃避不及，當場追撞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膝部擦挫傷、左側手部擦挫傷、右側腕部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
03 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，
05 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之規
06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與告訴人於114 年2 月17日在本院
07 成立調解，告訴人復於同日即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所
08 提之告訴，此有前述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
09 附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
10 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李俊彥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蕭琮翰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